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云工办通〔2017〕74号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十四期 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组织宣传 发动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工会：

经省总工会和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第十四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互助金交纳标准调整为续互 120 元/人，新参互 150 元/人，补助起点调整为 800 元，补助分段比例及其他不变。第十四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组织宣传发动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确保组织宣传发动工作圆满完成
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开展好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重要意义，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导向，不断增强工作责任。要把活动列入工会工作的重要目标，牢记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初衷和使命，大力弘扬和倡导“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的互助互济理念，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与办法，加强组织领导与督促指导，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要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与支持，积极反映职工群众在医疗保障方面的诉求与愿望，积极争取各级党政关心、过问、研究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最大限度地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和职工参加活动，形成党政重视、社会支持、职工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广泛宣传，深入发动，让互助互济精神家喻户晓

（一）宣传方式多样。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宣传阵地的作用，点面结合，多头并举，采取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宣传手段，利用新媒体时代传播特点，采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数字化宣传等方式，增加宣传的互动性、感染力，加大对职工群众面对面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职工群众的健康风险意识，确保宣传的效果。

（二）宣传内容重点。今年的宣传工作，除了继续宣传“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的互助互济精神，要重点宣传好以下内容：一是医疗互助的性质是“爱心互助”，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职工奉献精神的体现；二是医疗互助是职工组织起来共同抵御疾病风险的强大的“职工命运共同体”；三是第十四期互助金交纳标准为120元，每个月仅为10元。要号召广大职工积极参与，“无病

的帮助生病的、在职的帮助退休的、年轻的帮助年老的”，用广大职工喜闻乐见的语言把政策变化原因解释透、说明白，通过宣传正确引导职工积极参加活动，确保第十四期互助活动顺利实施。

（三）营造宣传氛围。要形成强大舆论氛围，使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为更多的职工知晓。各级工会要及时把省总工会印制的有关宣传折页、宣传单、宣传挂图等下发到各基层工会与职工手中。各办事处、代办点应熟悉掌握和积极宣讲第十四期活动各项政策，热情接待职工的来信来电来访。各州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总工会要因地制宜在主要街道、人员集中地，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工会要在本系统职工主要活动场所悬挂宣传布标，在参加活动的各基层工会广泛发放宣传资料。布标主要内容：“云南省第十四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将于2018年1月1日启动”、“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凝万众真情，献一片爱心”。积极营造全社会重视活动、关注活动、支持活动的良好氛围。

三、把握政策，规范操作，确保活动规范有序

各级工会要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相关问题的通知》（云工〔2004〕办字24号）的规定，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所在地组织职工参加活动。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所属单位的职工，医保关系在州市级医保中心的应交由州市工会管理，在县级医保中心的应交由县级工会管理。严禁将不符合参互条件的人员吸收入活动范围。积极协调衔接好交接工作，共同把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组织宣传发动好。

各级工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组织改制或关停并转

企业职工参加活动。但必须保证在职职工参加比例达到本地区、本系统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总人数的 60% 以上方可组织。原则上由办事处、代办点或社区工会负责组织工作，补助审批工作由办事处、代办点负责。

四、认真负责、严谨细致，扎实做好第十四期活动参互工作

（一）第十四期参互人员名册的填报

为提高参互人员名册的精准度，第十四期参互人员名册的填报必须使用省职工医疗互助中心提供的参互管理系统进行填报，参互系统于 12 月 15 日启用，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0 日。《参互申请表》、《参互人员名册》纸质版、电子版应由代办点妥善保管，组织工作结束后可返还参互单位。请各办事处、代办点认真负责，确保参互人员信息、交款金额、参互人数与实际情况相符。操作手册可在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各级工会要加大对基层单位代办员的培训力度，确保基层单位正确使用第十四期参互系统，各基层单位参互系统的登陆密码与第十三期一致。

（二）第十四期互助金的上交

1. 参互工作完成后，办事处应通过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系统（第十四期）打印本办事处《参互汇总表》，加盖本级工会印章后，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前邮寄至省职工医疗互助中心。

2. 各办事处务必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前统一将本地区、本系统第十四期互助金足额上交省职工医疗互助中心收入专用账户，省职工医疗互助中心将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封账。

3. 互助金应统一由办事处收齐，汇入省职工医疗互助中心指

定的收入专用账户，不得由代办点或基层工会直接汇款至省职工医疗互助中心。各办事处上交的互助金金额，应与第十四期参互系统的统计数据相一致。省职工医疗互助中心收入专用账户如下：

户名：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中心

开户行：昆明市工商银行护国支行

账号：2502013009200362124

附件：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统一宣传标语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印



附件

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统一宣传标语

1. 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
2. 平时献出一片爱，难时拥有互助情
3. 住院职工莫发愁，医疗互助解忧愁
4. 团结友爱力量大，医疗互助保健康
5. 互助互济献真情，惠人惠己筑安宁
6. 凝万众真情，献一片爱心
7. 每月十元融互帮互助，汇聚爱心好利人利己
8. 职工医疗互助，互助职工医疗
9. 医疗互助，解急解难；工会牵头，职工受益
10. 每月十元来互助，涓涓细流惠工友